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歐錫亮

代 理 人 王盛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黃于菖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故當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除另有反證外，已毋庸審酌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0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為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依聲請人所提出民事起訴狀記載之內容觀之，並無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以其無資力可支付本件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